沙商务发﹝2022﹞37号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商务委2022年第13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区商务委对《重庆市沙坪坝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沙商务发﹝2020﹞41号）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2022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